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記錄所販售動物用藥品之品名、批號、數量、銷售量及銷售對象等資料，並於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將前六個月所販售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公告動物用藥品種類之銷售紀錄資料，以書面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方式申報。<u>但專供下列用途使用之抗細菌類藥品，免予申報：</u> 一、<u>觀賞魚非處方藥品。</u> 二、<u>犬貓外用液劑藥品。</u>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提供前項資料，並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赴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營業場所稽查，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對於主管機關之稽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六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記錄所販售動物用藥品之品名、批號、數量、銷售量及銷售對象等資料，並於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將前六個月所販售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公告動物用藥品種類之銷售紀錄資料，以書面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方式申報。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提供前項資料，並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赴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營業場所稽查，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對於主管機關之稽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定期申報所販售之抗細菌類藥品、攜離子型抗球蟲類藥品、中樞神經系統興奮劑、麻醉劑、鎮靜藥、安眠藥之相關資料，惟考量「含抗細菌類藥品之觀賞魚非處方藥品」及「含抗細菌類藥品之專供犬貓使用外用液劑藥品」之製造及輸入數量少、藥品所含抗細菌類藥品含量低，復按其用法用量，動物實際使用量甚少，且對動物使用抗細菌類藥品數量及流向管理之影響甚微，爰增訂第一項但書分列二款規定免予申報。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未修正。